

中華民國 2018 年會長盃全國卡巴迪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為加強我國卡巴迪運動之推廣，並提升卡巴迪運動競技水準暨選拔優秀選手進軍國際，繼而為國爭光特舉辦本比賽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

三、主辦單位：玄奘大學 中華民國卡巴迪運動協會

四、承辦單位：新竹市體育會卡巴迪委員會 玄奘大學體育室

五、協辦單位：新竹市體育會

六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3 日上午 10：00 分起（星期五）
至 4 月 15 日（星期日）下午 4：00 止

七、比賽地點：玄奘大學體育館（新竹市香山區玄奘路 48 號）

八、比賽項目：卡巴迪

九、競賽組別：（一）社會男子組（限 85 公斤以下）

（二）社會女子組（限 75 公斤以下）

（三）高中男子組（限 75 公斤以下）

（四）高中女子組（限 70 公斤以下）

（五）國中男子組（限 70 公斤以下）

（六）國中女子組（限 65 公斤以下）

（七）國小男子組（限 63 公斤以下）

（八）國小女子組（限 58 公斤以下）

十、參加資格：凡熱愛卡巴迪運動民眾，全國各縣市機關學校、團體皆可組隊報名參加。

十一、報名方式：請上中華民國卡巴迪運動協會網站(<http://www.ctkf.com.tw/>)

下載報名表並填妥資料採郵寄(以郵戳為憑)至報名地點。

十二、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107 年 3 月 29 日截止(以郵戳為憑)。

十三、報名地點：中華民國卡巴迪運動協會

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5 樓 504 B 室 TEL：(02)8773-1545

承辦人：黃威榮 電話：0989077854

十四、比賽辦法：預賽採循環賽制，決賽採單敗淘汰賽制。

十五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選手請於比賽規定時間前半小時辦理報到。
- (二) 比賽時間如有異動時，以大會競賽組報告為準。
- (三) 比賽進行中，發生爭議時由大會裁判長裁定之。
- (四) 過磅時間：107 年 4 月 13 日上午 8：30 分起至 9：30 分止，假玄奘大學體育館舉行，過磅不到者以棄權論。
- (五) 領隊會議：107 年 4 月 13 日上午 9：30 分假玄奘大學體育館舉行。
- (六) 裁判會議：107 年 4 月 13 日上午 9：40 分假玄奘大學體育館舉行。
- (七) 抽籤日期：107 年 3 月 30 日下午 15 時假本會辦公室舉行，未到者由協會代抽。
- (八) 比賽時請著正式比賽服裝出賽。

十六、比賽規則：採用國際卡巴迪總會規則辦理。

十七、器材設備：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符合國際卡巴迪總會規定。

十八、獎勵：各組錄取前 4 名頒發獎盃、獎狀，5-8 名頒發獎狀。本次比賽將做為國家代表隊選拔依據之一。

十九、申訴：

- (一) 有關選手資格之抗議，須於該場比賽十分鐘前提出，比賽開始後概不受理。
- (二) 比賽發生爭議時，需立即向該比賽主審裁判提出口頭申請，並於該場比賽完畢十分鐘內，向裁判長提出申請及繳交保證金三千元。
- (三) 申訴案件若經大會判決成立時保證金全額退還，不成立時則沒收保證金。

二十、費用：免報名費。

二十一、保險：參賽選手由大會辦理個人人身意外保險三百萬元。

二十二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則由大會決定之。

二十三、本競賽規程經臺教體署競(一)字第 1070000909 號函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 2018 年會長盃全國卡巴迪錦標賽報名表

參賽組別	☐ 社會男子組 ☐ 社會女子組 ☐ 高中男子組 ☐ 高中女子組 ☐ 國中男子組 ☐ 國中女子組 ☐ 國小男子組 ☐ 國小女子組				
單位名稱	單位地址	電話			
職稱	姓 名	性 別	出 生 年 月 日	身 份 證 字 號	
領隊					
教練					
管理					
編號	選手姓名	出 生 年 月 日	身 份 證 字 號	體重(大會填寫)	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11					
12					

※ 備註：請於報名組別打勾。報名表請用正楷書寫以免資料錯誤。

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